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2,334.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3,900万元	亏损:3,902.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2元/股-0.1420元/股	亏损:0.1126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万元-27,000万元	24,707.80万元
经营活动收入	24,400万元-26,800万元	24,418.5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受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部分市场销售不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仅略有增长,2022年度公司整体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1400万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本报告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0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300万元-10,800万元	盈利:20,387.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03%-64.1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05元/股-0.7000元/股	盈利:0.7504元/股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下降:0.72%-39.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72元/股-0.318元/股	盈利:0.26元/股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同比减少,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司出售子公司艾克布60%的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对艾克布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另外,2022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多发态势导致经济整体下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亦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澎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任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澎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离职而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澎先生自1997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股权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任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

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与部署,以出色的领导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并立足投入本源,融入国家战略,落实实体经济,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健前行。

公司董事会对任澎先生近30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0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500万元-37,000万元	盈利:22,801.1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31%-62.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29元/股	盈利:0.18元/股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56.25%-70.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22元/股-0.131元/股	盈利:0.0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务报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2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直面各种困难和挑战,突出市场化改革方向,着力推进生产、营销、运营及组织变革,在资金助力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业绩全面增长。公司稳步推进卓越管理体系建设,精益运营,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1+5+N”全面组织架构,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供应链管理能力更加突出,借力冬奥,发力冬奥,聚力冬奥,全面发力冬奥,推出燕京精酿2022、燕京U8plus、燕京S12皮尔森、燕京P12精酿系列,中高端产品矩阵更加丰富,燕京U8销量提升为公司利润开拓并提升了品牌价值。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  
二、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控股股东等持有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为本次回购提供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泽平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控股股东等持有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五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及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52194480  
名称: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程立力  
注册资本:45800.25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0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2)经营业绩:1)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5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156万元,同比增加106.02%。  
(3)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37万元至39,5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0万元至29,637万元,同比增加239.26%至262.31%。  
(4)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438万元至31,0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817万元至23,813万元,同比增加298.32%至329.81%。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8,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4.35元/股。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0元至-620,00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00元至-660,000.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业绩:同向下降,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0元至-620,000.00元。  
2.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000.00元至-660,000.00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8,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4.35元/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8,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4.35元/股。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0万元-80,000万元	盈利:384.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6,000万元-9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65元/股-0.2945元/股	盈利:0.0072元/股

注:本报告期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永续债利息10,54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务报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亏较上年同期公告数下降的主要原因: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承担山西省内能源保供任务,发电和供热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无法弥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所导致的燃料采购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为本次回购提供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控股股东等持有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重大事件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以人民币9.64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10.373,444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6,883	1,238,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867,338
合计	722,239,174	100,10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6,883	1,238,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867,338
合计	722,239,174	100,100,0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投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82,312,524.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8,838,222.32元,货币资金500,691,455.31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31%、7.76%、18.84%,回购金额相对合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授权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陶泽平的一致关联人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除陶泽平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若公司未来未能全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回购股份,并注销未使用回购股份未履行告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全力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3)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